

**發展局局長授權進行
市區重建局啟明街需求主導重建項目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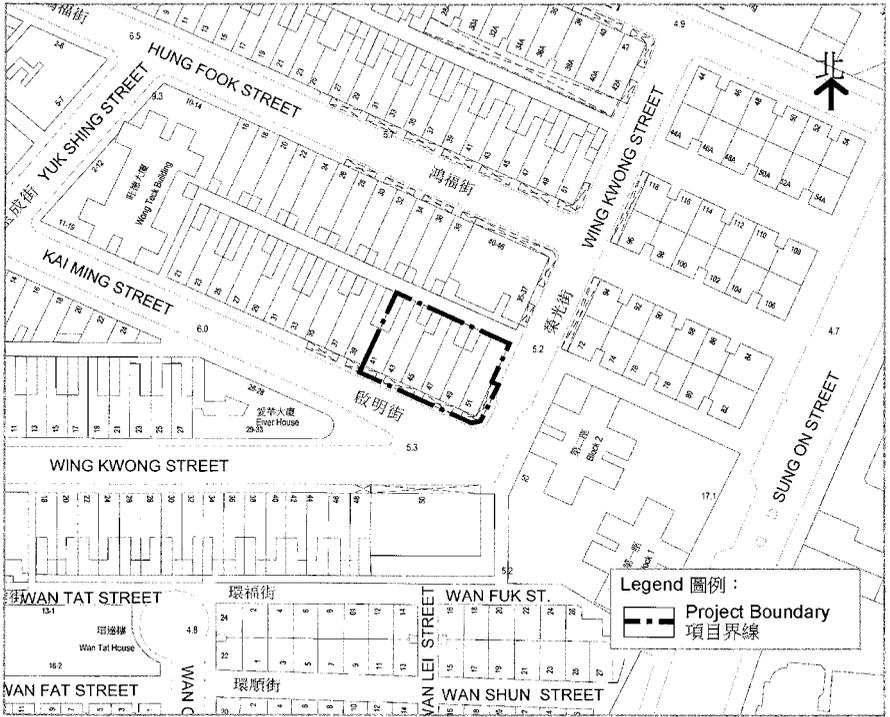
發展局局長 (局長) 現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條例) 第 24(5) 條的規定, 在考慮市區重建局於啟明街 41 至 51 號 (單數) 的需求主導重建項目 (DL-8:KC)(該項目) 後, 於 2014 年 5 月 24 日授權市區重建局 (市建局) 着手進行該項目。

該項目乃根據條例第 26 條的規定, 以發展項目形式進行。該項目開展實施的日期已根據條例第 23 條公布, 並於 2013 年 12 月 19 日首次刊登於憲報的 2013 年第 48 號號外公告。有關該項目的資料亦由 201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4 年 2 月 19 日兩個月公布期內供公眾查閱。

該項目已符合需求主導的先決條件, 即在發出有條件收購建議起計的 75 天內, 重建地盤內的每一地段有不少於 80% 不分割份數業權的業主接受市建局的有條件收購建議及簽署相關的買賣合約。因此, 市建局根據條例第 24(3) 條, 於 2014 年 4 月 11 日 (即公布期屆滿後的三個月內) 將有關發展項目及因實施該發展項目而相當可能會帶來的影響作出的評估呈交局長作出考慮。

該項目的地盤面積約 553 平方米, 毗連啟明街及榮光街。啟明街 41 及 43 號的建築物樓高 7 層, 啟明街 45、47、49 及 51 號的建築物樓高 6 層, 所有建築物均於 1957 年落成。建議中的發展將會包括住宅、零售設施及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劃定該項目土地界線的圖則如附圖。

根據條例第 28 條, 對該項目提出反對的人如因局長根據條例第 24(4)(a) 條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 可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即在該決定公布後 30 天內), 向上訴委員會秘書提交上訴通知書 (副本須送交局長) 提出上訴。



圖一：市區重建局啟明街需求主導重建項目之項目界線

2014年5月30日

市區重建局